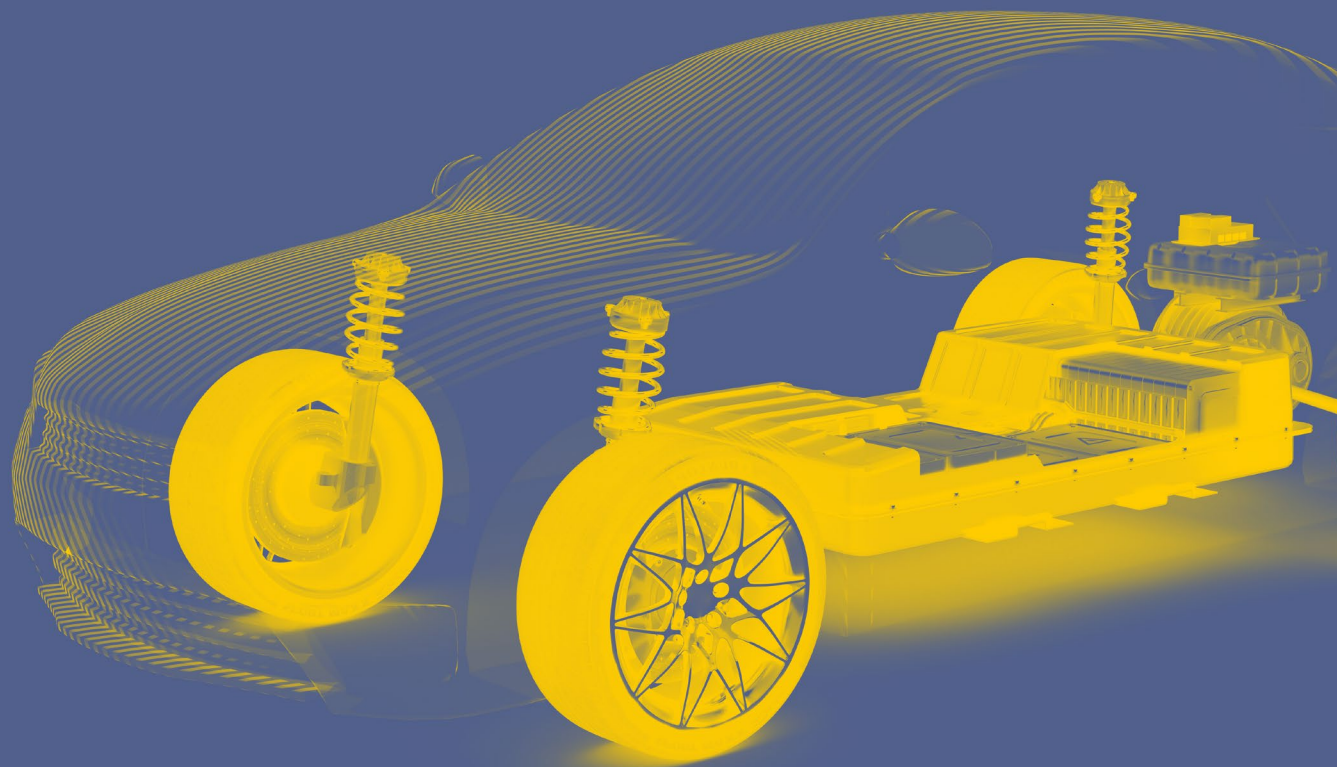


“创新计划”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通过公私合作解锁机遇



在当今市场，创新和技术的迅速发展。这可能会给立法者带来挑战，因为他们需要保持政策与时俱进，确保为关键创新的规模化创建有利环境。建立结构化的双向信息流，促进政策制定者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机制有助于应对这一挑战。这种双向信息流动有助于找出阻碍创新的立法障碍，发现能够提升政策一致性的机会，并促进形成系统层面的解决方案。

“创新计划”是一种新颖的非立法机制；在这种机制下，公共和私营部门合力解决创新的非财政障碍，并促进形成系统层面的解决方案。“创新计划”是受荷兰和法国的《绿色新政》方案启发，根据欧盟委员会 2015 年通过的欧盟《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制定的、用于刺激创新的一种机制。¹“创新计划”是一项试点计划，旨在帮助那些拥有优质循环解决方案的创新者克服潜在的监管障碍，将其创意推向市场。它是欧洲地区的机构、创新者和政府当局之间自愿达成的合作协议，合作伙伴旨在通过合作深入了解欧盟指令或法规在实践中的运作方式，以及是否会阻碍创新。通过“创新计划”收集的见解可以促进更广泛的公

众磋商。欧盟委员会甄选出了两个循环经济项目来试验“创新计划”机制。²其中一个项目是“从电动出行到回收利用：电动汽车的良性循环”。

“创新计划”联盟致力于为电动汽车电池寻找循环创新机会

“从电动出行到回收利用：电动汽车的良性循环”汇聚了八个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³由于法国和荷兰是欧洲电动汽车领域的领跑者，“创新计划”联盟的成员包括法国的雷诺集团、布依格公司、生态转型部以及经济和财政部，荷

兰的 LomboXnet、基础设施和水资源管理部、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以及乌特勒支省。欧盟委员会方面则由科研与创新总司（DG RTD）担纲，并由环境总司（DG ENV）、能源总司（DG ENER）和联合研究中心（JRC）提供支持。

“创新计划”联盟的主要任务是确定电动汽车电池再利用中遇到的监管障碍。在首个使用周期中，电动汽车电池有助于脱碳，并减少交通运输所产生的有害污染物。最常见的电动汽车电池——锂离子电池可以用于多种用途。当电动汽车电池的续航里程达到上限后，电池还可以重新用于其他用途，例如充当电网的储能设备，以缓和光伏或



风力发电的间歇性输出等。这种二次利用有助于减少为电网生产新电池而开采钴、锂和镍等关键原材料的需求，并避免电动汽车电池被废弃。此外，还可能部分抵消与电动汽车电池生产相关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通过将电动汽车电池用于多种用途并延长相关宝贵材料的使用周期，创新者可以在不同的电池使用周期中解锁循环机会。

由于欧盟立法时并未考虑到电动汽车电池具有多

种用途的潜力，目前尚不明确现行立法框架该如何适用于这些新技术，而这可能无意中使得潜在的创新无法取得预期成果。“创新计划”联盟召开会议讨论解决方案，期望使欧盟的立法框架更加清晰，并适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的大规模使用和重复使用、“车辆到电网”服务的开发以及电动汽车电池的二次利用。

合作收集意见

“创新计划”联盟商定了一项为期 18 个月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三个方面的工作：

- 1 对可能遇到的监管障碍进行分析；
- 2 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
- 3 就这些问题编写报告草案。

由于“创新计划”属于自愿性质，欧盟委员会不提供资金。相关报告由联盟自身的员工或签约顾问编写，费用由联盟承担。荷兰初创企业 Lomboxnet 与雷诺、普华永道合作撰写的报告分析了电动汽车智能充电和电动汽车电池二次使用所面临的监管障碍。⁴ 雷诺公司电动汽车电池管理和二次利用专家牵头编写的报告对优化电动汽车电池生命周期的法律法规障碍进行了评估。⁵

法国和荷兰的多个部委通过研究和解读与“创新计划”的范畴相关的国家法规，在国家层面转化相关欧盟指令，为私营合作伙伴提供支持。在此基础上，私营合作伙伴进行了分析，并将报告发送给欧盟委员会相关部门。

“创新计划”联盟关于大规模实现电动汽车电池循环潜力的建议

在报告中，“创新计划”联盟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推动设计一个更有效运作的市场以及鼓励采用相关技术的建议。这些报告也是“创新计划”联盟与政策制定者讨论电动汽车电池作为电力储存设备再利用和电池退役后用途的切入点。

推广电动汽车电池作为储能设备的应用

调整不同治理层面的监管框架，有助于创建一个更有效的电力市场，使电动汽车智能充电和电动汽车电池二次利用成为可能。联盟指出，只有在欧盟层面确立“储能”的法律定义，私营部门才可能将电动汽车电池用作电力储存设备。联盟还指出，电网运营商调整电网成本、净额规则（为生产和消费能源的家庭确定总电价的规则）以及

采购灵活性服务有助于推动智能充电及固定储能基础设施和技术的部署。

推动电动汽车电池退役后的再利用

在法律条文中，“废弃”“再利用”“相同用途”“终止废弃”等术语的法律定义往往模糊不清，导致许多资源被错误分类为废物。电动汽车电池也是如此。合作伙伴提出，将重复使用材料、组件或整个电池组的循环商业模式纳入考虑范围，有助于重新定义这些概念。此外，联盟认为，若将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从最初的电池生产商扩展到重新利用电池或其组件，并将之作为不同的储能设备二次投放市场的运营商身上，将激励电池生产商开发、促进或实现电池的二次使用。

基于此报告，欧盟委员会与联盟会面讨论了报告的结论，要求澄清相关监管障碍的潜在影响，并就解决相关挑战的可能方式发表了意见。

报告中的见解为讨论立法框架提供了宝贵的信息。为确保立法过程公平透明，欧盟委员会还做出了进一步的分析和反馈，并开展了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群体磋商。报告涉及多项欧盟指令：

- 在修订欧盟电池指令方面，欧盟委员会根据欧洲《绿色新政》，围绕联盟在报告中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发起了一次公众磋商，让整个电池供应链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进来，以收集有关该主题的各方观点。2020年12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利用可持续电池促进循环和气候中性经济的提案。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正就欧盟委员会的提案提出意见。
- 联盟的另一部分建议与能源市场法规相关，目前尚未纳入考虑范围。

从“创新计划”联盟两个试点项目中获得的经验：

基于从两个试点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欧盟委员会决定继续开展“创新计划”，并将范围扩大到循环经济之外。“创新计划”是一种新颖的公私合作机制，而创新者、欧盟委员会以及联盟已经确定了进一步改进这一参与过程的方法：

确保成员参与和自主性：

“创新计划”的进展取决于联盟成员员工的积极参与。此外，“创新计划”的报告和工作由联盟成员承担费用。因此，预先对联盟所有成员的员工能力和预算进行预测，有助于“创新计划”的顺利实施。

确定相关立法：

立法可能会无意中阻碍创新解决方案和新技术的采用。进行初步分析，确定所有与“创新计划”主题相关的立法，将有助于确定项目的目标。此外，这还有助于从公共部门合作伙伴中确定应当参与联盟的相关部委、部门和机构，并根据立法议程确定相关时间框架。公共部门合作伙伴可以让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更好地了解当前的监管框架，并为相关的公私对话提供支持。

完善选择过程：

欧盟委员会根据资格标准，从 32 项提案中甄选出了两项“创新计划”。完善选择标准，将有助于确保各主题领域有更多的创新项目能够成为“创新计划”。缩短提案遴选与启动“创新计划”之间的时间，将有助于凝聚动力。

更多信息：

[雷诺集团网站](#)

[联系雷诺集团](#)

[欧盟委员会网站](#)

[联系欧盟委员会](#)

[LomboXnet 网站](#)

[联系 LomboXnet](#)

此文原发表于 2021 年 8 月，为《通用的循环经济政策目标》的一部分

此“创新计划” 时间表

2015年12月

欧盟委员会在题为《形成闭环：欧盟循环经济行动计划》的新闻稿中引入“创新计划”的概念。

2016年9月

欧盟委员会公开征集关于循环经济项目的意向书。

2016年11月

欧盟委员会从 32 项提案中甄选出两个项目。

2017年

编写《联合意向声明》，欧盟委员会和“创新计划”联盟就此展开讨论。

2018年3月

欧盟委员会环境、海洋事务和渔业专员卡曼纽·维拉、研究、科学和创新专员卡洛斯·莫达斯与“创新计划”联盟签署《联合意向声明》，启动“创新计划”。

2018年7月

召开“创新计划”联盟会议，提呈有关欧洲、国别和区域层面监管障碍的分析。

**2018年
9月-10月**

召开“创新计划”联盟会议，提出克服障碍的拟议解决方案和行动建议。

2019年2月

欧盟委员会就能源相关问题提出初步意见。

2019年5月

提呈“创新计划”联盟关于“电动汽车智能充电和电动汽车电池二次使用的监管障碍”的报告草案。

2019年7月

欧盟委员会对报告草案进行分析，并再次就能源相关问题提出意见。

2020年2月

“创新计划”联盟编写备忘录回复欧盟委员会的意见。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欧盟委员会提出关于利用可持续电池促进循环和气候中性经济的提案。



合作促进创新： 该政策实例展示了通用的循环经济政策目标框架的各个要素

该“创新计划”通过实例说明了艾伦·麦克阿瑟基金会通用的循环经济政策目标所述的系统变革。该案例研究所讨论的机制反映了目标 5，且相关研究结果可能与其他几个目标相关联并为其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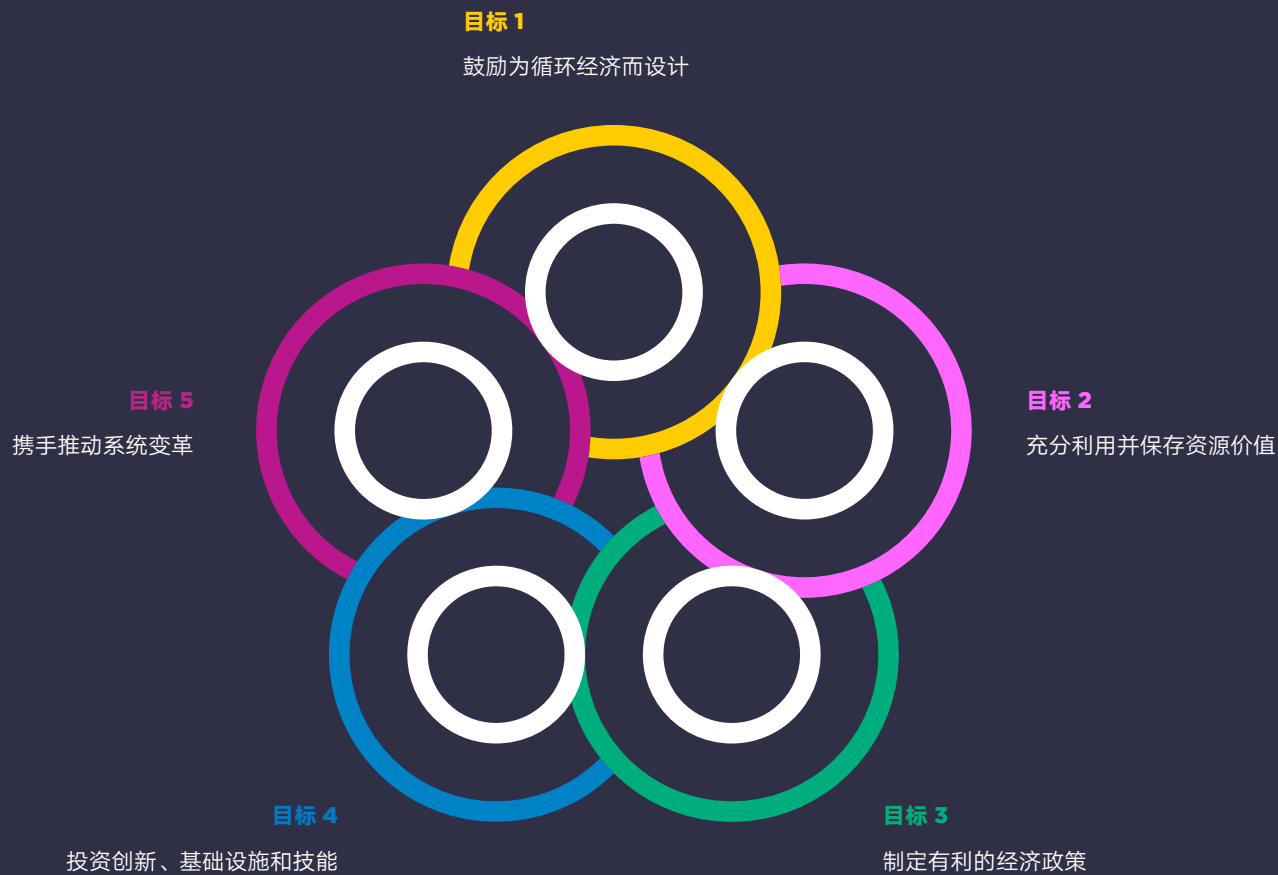
目标5 携手推动系统变革

此案例说明要部署创新解决方案，就需要有充足的基础设施、市场和制度提供支持。目前，大多数政策框架都是为支持和规定线性进程和系统而制定的。这可能会在不经意间阻碍循环经济创新解决方案的部署，并导致技术和基础设施锁定。因此，促进供应链之间响应敏捷的公私合作（如“创新计划”所展示的），有助于确定和解决障碍，支持新技术规模化应用，制定新政策，酌情使用监管手段，并调整可支持向循环经济转型的现有政策。

尾注

- 1 欧盟委员会, [《形成闭环：欧盟循环经济行动计划》](#), (2015年)
- 2 欧盟委员会, [《确定创新障碍》](#), (2021年7月访问)
- 3 雷诺集团, [《从电动出行到回收利用：电动汽车的良性循环》](#), (2021年7月访问)
- 4 普华永道, [《电动汽车智能充电和电动汽车电池二次使用的监管障碍：最终报告》](#), (2019年)
- 5 雷诺集团, [《“电动汽车良性循环”创新计划”：优化电动汽车电池寿命周期的法律法规障碍评估》](#), (2018年)
- 6 欧盟委员会, [《绿色新政：利用可持续电池促进循环和气候中性经济》](#), 新闻稿 (2020年12月10日)

关于通用的循环经济政策目标



2021年1月，艾伦·麦克阿瑟基金会发表了题为《[通用的循环经济政策目标：促进大规模转型](#)》，旨在指明共同的政策发展方向，加快向循环经济转型。本文详细阐述了循环经济的五个政策目标，提供了如何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解决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等关键性全球挑战的解决方案。



© 版权所有 2021
艾伦·麦克阿瑟基金会

www.ellenmacarthurfoundation.org

慈善机构注册编号: 1130306
OSCR登记编号: SC043120
公司注册号: 6897785